

七、同类项目业绩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6 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
采购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6 栋
采购单位电话	0755-23729180
合同价格	71.46245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7.15
竣工日期	2023.10.13
承担的工作	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蔡沐滨
技术负责人	陈炳弟
项目描述	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维修改造、装饰装修等
备注	已验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628008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462456 万元

中标工期: 40 天



本工程于 2023-06-2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13



刘翔云

防伪码: 0830171280848416920223071311191802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
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6 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所：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子龙（13543292955）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金鸿峰大厦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6 栋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1.3 工程范围：_____ / _____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714624.56 元）

《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竣工图作为结算依据。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预算书》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5.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5.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5.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 / _____

第六条：乙方义务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后果，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6.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6.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7.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预算书》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9.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9.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7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1.1 (一)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合同款；(二) 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总额的 80%；(三) 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核款总额价的

97%；（四）余3%结算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保修责任

1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2.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7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50%，且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

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
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室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14624.56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7.15	验收日期	2023.10.13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发领域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胡平 蔡沐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沐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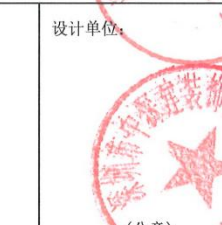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杨和玲	海盐公办幼儿园	园长	杨和玲
蔡沐溪	深圳市金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沐溪
杨和玲	深圳海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和玲
郭彩凤	宏发经城公司		郭彩凤
郭彩凤	海星幼儿园	保教主任	郭彩凤
郭彩凤	新海海幼儿园	副园长	郭彩凤
郭彩凤	新海海幼儿园	保教主任	郭彩凤
郭彩凤	宏发经城公司	办公室主任	郭彩凤

50.4 页 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验收组成员共同对照工程清单、设备清单、外观
又经检查，确认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1年6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1年6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沐溪 2021年6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三保 2021年6月13日

2.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项目名称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采购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
采购单位电话	15814541127、0755-29373899
合同价格	58.63738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7.08
竣工日期	2023.09.04
承担的工作	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装饰装修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蔡沐滨
技术负责人	陈炳弟
项目描述	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装饰装修等
备注	已验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10002

标段名称: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637389 万元

中标工期: 4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06

防伪码: 58131982793806984262230606084438943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XX2023051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操场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玖分

(小写)： 586373.8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0918.93 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金鸿峰大厦10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6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室外操场塑胶地板改造工程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丽景城幼儿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86373.89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赫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操场塑胶地板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1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刘咏娟	 蔡小波	 蔡小波	 蔡小波	 蔡小波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年 月 日	2023年9月4日

说 明

GD411

0	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3. 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采购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采购单位电话	13554833488
合同价格	54.45033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7.10
竣工日期	2023.10.11
承担的工作	操场升级改造、装饰装修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蔡沐滨
技术负责人	陈鑫
项目描述	操场升级改造、装饰装修等
备注	已验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 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JYJ2023061200847B）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 东华明珠幼儿园	户外操场升级改造 工程	深圳市金泮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544,503.39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黄老师 13554833488），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2023年7月9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LHJYJ2023061200847B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 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 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

(大写)：伍拾肆万肆仟伍佰零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544503.39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544503.39 元，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伍佰零叁元叁角玖分，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数额：合同金额的 20%

3、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单位审定造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至结算审核后总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采购单位应自本合同工程项目保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至中标单位。因甲方履行财政审批财政拨付款程序或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10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 765374102364

电话: 0755-29164083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640

电话: 0755-3311250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金鸿峰大厦10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户外操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4503.3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闫辉 蓝兰
副组长	钱利海
组员	杨晓燕 胡肖 李玲 蔡冰原 兰阳 孙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闫萍	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园长		闫萍
2	刘国长	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副园长		刘国长
3	胡有	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教学主任		胡有
4	胡有	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保健员		胡有
5	蓝兰	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办公室主任		蓝兰
6	李小玲	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信息管理员		李小玲
7	蔡沐滨	深圳市金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沐滨
8	蔡沐滨	深圳市金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蔡沐滨
9	蔡沐滨	深圳市金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蔡沐滨
10	蔡沐滨	深圳市金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蔡沐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1日
--	--	--	--



GD-E1-914/6



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所在地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 1 号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采购单位地址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 1 号
采购单位电话	0755-27220807
合同价格	54.18635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07. 15
竣工日期	2023. 08. 16
承担的工作	装饰装修、消防改造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蔡沐滨
技术负责人	陈炳弟
项目描述	装饰装修、消防改造等
备注	已验收

中标通知书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414003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186356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4-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启光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5-17

防伪码: 98533145360505280588230517115120425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1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喷淋改造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陆分

(小写): 541863.56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7300.75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通用条款;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消防喷淋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路1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41863.56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燕川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22914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8446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824
施工图审查单位			

装
订
线

装
订
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郭海娟
副组长	刘丹丽、邱春燕、刘琦
组员	刘晓燕、彭佳愉、陈曦、蔡沐滨、谭卫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消防工程	郭海娟	刘丹丽、邱春燕、刘晓燕、彭佳愉、陈曦、刘琦、谭卫华、蔡沐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6 项 经审核 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2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合格			

装
订
线

· 装 · 订 · 线 ·

工程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一致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5.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采购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与水官高速收费站交汇处
采购单位电话	0755-28937231
合同价格	39.2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承担的工作	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包含拆除/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枝乐
技术负责人	陈炳弟
项目描述	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包含拆除/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备注	已验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采购人名称）关于征选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采购人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标价格：竣工结算价下浮点数 22%（按预算价计算报价为 39.234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按竣工决算价及承诺下浮点数结算。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科（单位） 合同编号：_____0

合
同
书

合同起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保存期限：30 年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法定代表人：裘少敏

联系电话：0755-2893723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龙翔大道与水官
高速收费站交汇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龙

联系电话：1354329295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金鸿峰大厦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 10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包含拆除/装饰
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口	金属门窗工程工	口
基坑支护工程	口	智能建筑工程工	口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口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口空调面积：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口混凝土口砌体口钢结构 口网架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口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口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口电梯：部 口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口	消防工程	口
建筑给排水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户数：户 口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口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米
桥梁工程	口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米
隧道工程	口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米 口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宽：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	口	燃气工程	口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口	其他工程	口

3. 其它工程：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包含拆除/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2 月 17 日（合同签订起 3 天内进场开工），完工日期暂定：2023 年 4 月 3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承包人需主动报告造成工程延期的原因，逾期（超过 5 天）不报的不予追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核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叁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大写）（小写）：¥39.234 万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签署盖章生效后，工程开工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柒佰零贰元整（¥11.7702 万元）；

（2）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备案资料提交，并经审核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备案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备案总额的 95%，即支付金额=备案价*95%-已支付金额。

备案价的 5%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视为完成工程质保期。

按现行龙岗区财政项目计划资金列支政策，若当年项目该年度费用不够支付合同金额，缺额则在下一年度完成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违约。

3. 本工程涉及所有隐蔽工程需监理现场确认，并拍摄细部照片（看清厚度、用料情况等），做成隐蔽工程资料（单项工程单独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签字确认后，以发包方审核结果为准，不确认部分不予结算。

4. 承包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640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按政府财政审批程序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六、保密条款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责任对因本协议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等专有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其中，“专有信息”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并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披露方从他方收到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2. 除非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对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不能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或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专有信息，向其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为本协议签署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且确保该等机构同样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外。

3. 本条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协议期间及双方合作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原因成为社会公开信息时止。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约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范书；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如果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双方约定

1. 承包人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损坏设备、设施等，如果存在损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合格产品、材料，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方可使用。
3. 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购买与工程安全相关的保险。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因政府原因，项目场地规模有所缩减，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相应调整，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十三、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丰路106号	建筑面积	498.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3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混凝土结构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0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璟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国栋	深圳市绿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2	温伟光	龙岗区青兰小学教师	体教后勤		
3	江月秋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总务干事		
4	陈浩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何明东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6	刘超全	深圳市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	黄婉华	深圳市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于2023年4月3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6.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采购单位电话	0755-26536235
合同价格	39.67234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1.17
竣工日期	2021.01.16
承担的工作	装修装饰、地面工程等
工程质量	优秀
项目经理	夏斌金
技术负责人	王正茂
项目描述	装修装饰、地面工程等
备注	已验收、 https://bidding.szu.edu.cn/view.asp?id=11398

中标通知书



深圳大学 招投标管理中心

SHENZHEN UNIVERSIT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邮编：518060
电话：(0755)26057039 网址：<http://bidding.szu.edu.cn>
电邮：szuztb@szu.edu.cn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校于 2020年11月02日 公开招标 的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大学
招标编号	SZUCG20200645GC
项目名称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委托金额	¥440,432.22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 396,723.42 元

请贵公司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

使用方联系人：丽湖校区管理办公室 黄晓欣 13530081526

中标单位联系人：深圳市金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宋羽莉 15767668625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首页](#) [采购信息](#)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资料下载](#) [违规公告](#)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中标公示 [【返回】](#)

SZUCG20200645GC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2020/11/2 17:20:00

由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的 公开招标 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 现将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招标编号: SZUCG20200645GC

项目名称: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02日

二、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资格审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符合性检 查结果	符合性检查详情	总得分	排序
1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821.91	合格		76.42	4
2	深圳铭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379,757.69	合格		82.55	2
3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6,723.42	合格		88.74	1
4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385,189.62	合格		77.13	3

三、评审专家名单

苑文香, 尹玉海, 黄淑霞, 贾俊韬, 姚兆军

● 招投标管理中心

成立于2012年11月, 在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 负责学校政府集中采购与校内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

作, 以及学校对外投标管理等工作。

地址: 深圳大学办公楼

北座二楼

电邮:

szuztb@szu.edu.cn

电话: [联系我们]

● 办事指南 more>>

• 校内自行采购合同备案

办事流程 (不含图书出版类)

• 信息公开 (校内自行采

购) 线上自助办理流程

(不含图书出版类)

• 校内自行采购合同备案

办事流程 (不含图书出版类)

• 校内自行采购信息公开

办事流程 (不含图书出版类)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发包方(甲方): 深圳大学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住所：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2WW81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麒麟路9号11栋2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1)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3)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其他: _____。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8.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2)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曾凯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深圳大学丽湖校区装修、改造工程。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5012553528。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中标后一个月。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 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 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 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曾礼 联系电话为：15012553528

联系地址为：深圳宝安区永和路鑫象科技园6栋201

电子邮箱为：22300600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招标准工费：一、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24CG20200645G），招标文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完工完成50%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30%给乙方；当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合同价款支付30%给乙方；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提交保修款（合同价款3%）后一次付清。以上每次付款期前15日内，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有权不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工程质保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零贰元（小写）11902元。由承包方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帐号。

四、在工程结算前，如有个人向学校讨薪，闹事等事件发生，将给予处罚，每次处罚人民币一万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工程合格验收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结算资料，如逾期不送结算资料，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文本条款

与补充条款如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0年 11 月 1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丽湖校区小东门广场改造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后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	合同造价	396723.42元	合同工期	60天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6日
工程说明：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质量与评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项目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C 栋学生宿舍楼
采购单位电话	0755-29966008
合同价格	23.73623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承担的工作	学校学生宿舍装修改造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蔡沐滨
技术负责人	陈炳弟
项目描述	学校体育学生宿舍装修改造等。
备注	已验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628005

标段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736238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6-2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9-12



防伪码: 73199134678472352190230912090105609

施工合同

标段编号: XX20230628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
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C栋学生宿舍楼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C 栋学生宿舍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更换学生宿舍门 120 樘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详见施工图和造价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小写): 23.736238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0.91541 万元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 (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 包 人 (公 章):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 (公 章):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教育城学子路33号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金鸿峰大厦1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国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子龙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
(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学生宿舍门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高中部C栋学生宿舍楼	工程内容	宿舍门改造	工程造价	23.736238万元
宿舍门类型	单包墙做法	工程数量	120樘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7/17/2023	验收日期	2023.8.1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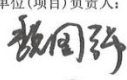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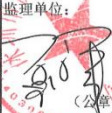
分部 (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 名称	验收 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 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 果统计
宝安第一 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学生宿舍宿 舍门改造项 目(小型 工程)	符合 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____项 评价为“一般”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军				王军
2	张国强	宝-外	业务部		张国强
3	陈浩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陈浩
4	洪通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德育部		洪通
5	张欣	深圳市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欣
6	马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顾问公司	监理		马明
7	李文通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李文通
8	蔡永贵	深圳市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蔡永贵
9					
10					
11					
12					
1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
--	--	--	--